

工程现场处罚管理办法（暂行）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基本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等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现场管理。

二、目的

为加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提高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施工安全，使各项现场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三、实施办法

3.1 处罚管理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定时或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出现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查证核实后，视情节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处罚等措施。同一问题经两次以上限期整改仍未完成，或约谈后仍继续发生的，予以处罚。

3.2 实施处罚原则上应填写《处罚通知单》，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如有）、建设单位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后落实；对事实清楚、施工单位拒不签字的，可加重处罚。

3.3 处罚费用直接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4 同一问题多次发生，或多次处罚仍不整改、拖延整改工期的，加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5 对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执行外，可视现场情况从重处罚。

四、操作流程

4.1 所有处罚类联系单、约谈纪要、扣款通知单等，应第一时间存档，由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定期汇总报送建设单位。

4.2 建设单位（或其指定部门）落实处罚类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4.3 被处罚单位整改到位、表现良好的，可出具书面说明，对相关处罚予以减免；已在工程款中扣除的不再退还。

4.4 其余未尽事项，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补充。

五、处罚管理细则

（一）进度管理

5.1.1 施工单位应遵守建设单位要求的周报、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内容包括本周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及拟采取措施、下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未按时、按要求报送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 0.2% 处罚。

（二）质量管理

5.2.1 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合同金额 3%~5%处罚并停工整改，承担一切损失。

5.2.2 严禁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违反的，每条按合同金额 0.5%处罚；连续两次检查发现同一问题的，每条按合同金额 1%处罚，并承担所有整改、返工费用。

5.2.3 工序不报验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0.2%处罚。

5.2.4 材料进场不报验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0.5%处罚。

5.2.5 进场材料抽检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场，每次按合同金额 1%处罚。

5.2.6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擅自更改或替换材料品牌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1%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2.7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指令，未按要求整改回复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0.2%处罚。

5.2.8 隐蔽工程未经报验擅自覆盖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0.5%处罚，并应剥离复验。

5.2.9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按合同金额 3%处罚，并须返工直至合格。

（三）安全文明管理

1. 一般安全纪律规定

5.3.1.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处罚 50 元 / 人 / 次；不扣安全帽带的，处罚 20 元 / 人 / 次。

5.3.1.2 登高 2 米以上临边悬空施工作业未系安全带的，处罚 200 元 / 人 / 次。

5.3.1.3 施工部位的 " 四口、五临边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阳台临边、屋面临边、楼层临边、上下跑道、斜通道两侧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或防护不到位的，处罚 100 元 / 处。

5.3.1.4 擅自拆除、破坏安全防护栏杆、洞口防护盖板、安全防护网、安全防护罩等防护设施的，处罚 100 元 / 处。

5.3.1.5 随意破坏电缆防护措施的，处罚 100 元 / 次。

5.3.1.6 衣着不整、赤膊上岗的，处罚 50 元 / 人 / 次。

5.3.1.7 穿高跟鞋、裙子、拖鞋、光脚上班的，处罚 50 元 / 人 / 次。

5.3.1.8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的，大便处罚 100 元 / 次、小便处罚 50 元 / 次。

5.3.1.9 施工现场材料未及时清理、堆码整齐的，处罚 100～1000 元 / 次。

5.3.1.10 施工部位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各类设备不悬挂、破坏安全警告标志的，处罚 100 元 / 次。

5.3.1.11 登高作业时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的，处罚 100~1000 元 / 次。

5.3.1.12 酒后上岗作业的，一般工种处罚 100 元 / 人 / 次，特殊工种处罚 200 元 / 人 / 次。

5.3.1.13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无证操作、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处罚 200 元 / 人 / 次。

5.3.1.14 未经同意擅自拆除、移动安全警告标志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1.15 不参加安全会议、无书面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的，处罚 500 元 / 次。

5.3.1.16 不听、不服从建设单位、上级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200 元 / 次；辱骂、威胁建设单位或上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500 元 / 次。

5.3.1.17 违反 " 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 " 起重吊装十不吊 " " 气焊、电焊十不烧 " 及规范等规章制度的，视情节严重处罚 100~5000 元 / 次。

5.3.1.18 严禁任何原因打架闹事，发生打架闹事事件的，对打架双方处罚 1000~10000 元。

2. 防火规定

5.3.2.1 未办理动火证、动火作业点无监护人就动火的，处罚 100 元 / 次。

5.3.2.2 在木工间、材料仓库或其他禁火禁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50~500 元 / 次。

5.3.2.3 木工间、材料仓库或危险品仓库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配备足量消防器材的，处罚 200 元 / 处。

5.3.2.4 乙炔、氧气瓶未按规定分开存放、运输，乙炔瓶未安装防震圈或回火装置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2.5 氧气、乙炔使用未分开达到 5 米安全距离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2.6 破坏消防器材、拒不执行消防条例的，处罚 200~1000 元 / 次。

5.3.2.7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2.8 因违反国家、本市、单位及项目规定而造成火灾事故的，视情节处罚：消防未出警的，按合同金额 1% 处罚；消防出警的，按合同金额 5% 处罚。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如有）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恶劣的移送政府执法机关处理。

3. 脚手架规定

5.3.3.1 破坏脚手架地基、拉结、扣件等设施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2 外架竹笆上材料、建筑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200 元 / 层·次。

5.3.3.3 外架拆除时无警戒、无专人监护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4 外架未进行防雷接地保护的，处罚 200 元 / 栋。

5.3.3.5 未按要求对外架进行四步一隔离或隔离防护不严的，处罚 100 元 / 次。

5.3.3.6 外架拉接点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或拉接点严重偏少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7 利用外架直接充做电梯或井架卸料通道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8 未单独搭设电梯或井架卸料通道的，处罚 500 元 / 台。

5.3.3.9 直接利用外架进行混凝土泵管固定或充做支架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10 外架基础无排水措施或排水措施不合理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11 外架基础积水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200 元 / 处·次。

5.3.3.12 外架基础未硬化的，处罚 500 元 / 栋。

5.3.3.13 外架基础局部未硬化或部分立杆直接座于泥土之上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3.14 外架剪刀撑设置不合理或严重变形的，处罚 200 元 / 处。

5.3.3.15 剪刀撑搭接扣件数量不够或搭接长度不到位的，处罚 200 元 / 处。

5.3.3.16 立杆或水平杆的接头违反规范要求的，处罚 200 元 / 处。

5.3.3.17 外架基础立杆无横向或纵向扫地杆的，处罚 50 元 / 处。

5.3.3.18 外架立杆上下不顺直变形的，处罚 200 元 / 根。

5.3.3.19 上人马道通道板未设防滑条的，处罚 100 元 / 次。

5.3.3.20 外架上水平通道未满铺竹笆或竹笆未绑扎的，处罚 100 元 / 处·次。

5.3.3.21 随意切割、破坏外架立杆的，处罚 500 元 / 根。

5.3.3.22 外架基础发生沉降、裂纹未及时处理的，处罚 1000 元 / 次；由此导致外架变形的，处罚 2000 元 / 次。

4. 大、中、小型机械设备规定

5.3.4.1 塔吊、井架、物料提升机未进行防雷接地的，处罚 200～1000 元 / 台。

5.3.4.2 其他施工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灯具未进行保护接零的，处罚 100～500 元 / 台。

5.3.4.3 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的，处罚 100～500 元 / 台。

5.3.4.4 电焊机一、二次线无防护罩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4.5 电焊机无二次侧降压保护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4.6 中、小型机械设备机械部分损坏未修理好就使用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4.7 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未由专业安装队伍安装拆除、无持有效证件的专业人员安装拆除的，处罚 2000 元 / 台，并停工整顿。

5.3.4.8 井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1000 元 / 台或 1000 元 / 栋。

5.3.4.9 井架、塔吊、施工电梯、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完毕后未经主管检测中心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处罚 2000 元 / 台。

5.3.4.10 无证私自操作井架的，处罚 200～1000 元 / 次。

5.3.4.11 无证私自操作塔吊、外用电梯的，处罚 1000 元 / 次。

5.3.4.12 未设置电梯安全防护门、井架安全防护门的，处罚 200～1000 元 / 扇。

5.3.4.13 电梯、井架安全防护门损坏未修复，或有安全门而未使用的，处罚 50～500 元 / 次。

5.3.4.14 塔吊、电梯、物料提升机各种极限限位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情况下继续使用的，处罚 100～1000 元 / 处。

5.3.4.15 电梯、物料提升机的附墙装置被擅自拆除的，处罚 2000 元 / 处。

5.3.4.16 井架等垂直物料运输设备运料出入不关安全门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乘坐井架、龙门架等上下的，处罚 1000～5000 元 / 次。

5. 临时用电规定

5.3.5.1 使用的配电箱、开关箱电器配件缺少、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及失灵等一系列违章用电的，处罚 200 元 / 次。

5.3.5.2 临时配电系统的接零保护、重复接地保护不规范、不到位的，处罚 100～500 元 / 处。

5.3.5.3 施工用电未采取三相五线制的，处罚 100～500 元 / 处。

5.3.5.4 带电情况下进行设备、机具维修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5.5 电箱内未采用隔离开关的，处罚 100～500 元 / 处。

5.3.5.6 直接用线头当插头或插座已损坏仍继续使用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5.7 固定电线、电缆直接用金属丝固定在脚手架或防护棚架上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5.8 施工用电使用护套线、电话线、塑料硬质线、塑料线、民用插线板的，处罚 100～500 元 / 处。

5.3.5.9 抽水作业水泵无开关箱、无漏电保护或无保护零线的，处罚 100～500 元 / 处。

5.3.5.10 移动小电箱箱体、插座、开关、熔断器损坏未及时修理好就使用的，处罚 100～500 元 / 次。

5.3.5.11 中、小型机械设备的电器部分损坏未修理好就使用的，处罚 100 元 / 次。

6. 补充规定

5.3.6.1 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在限期内上报各项安全资料的，处罚 200～2000 元。

5.3.6.2 未办理模板拆除安全令就擅自拆除模板支撑的，按合同金额 0.5%~5%处罚。

5.3.6.3 现场在建建筑物内住人的，处罚 500 元 / 人；携带小孩入住的，处罚 1000 元 / 人。

5.3.6.4 达到整改期限仍不按期整改、又不按期回复的，每张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 200~1000 元。

5.3.6.5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违反以上相关规定的，在原有处罚金额基础上给予 2 至 3 倍处罚；监理、安监站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在原有处罚金额基础上给予 3 至 5 倍处罚。

（四）会议及其他管理

1. 会议管理：施工单位须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项会议，第一责任人确因有事不能参加的，须提前 24 小时向项目现场工程师请假并安排相应替代人员参会，否则视为缺席。会议迟到的，处罚 200 元 / 次；缺席的，处罚 500 元 / 次。

2. 其他管理：

5.4.2.1 施工承包合同中其他未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违约金事项，除特别说明外，建设单位有权在合同金额 0.5% / 次范围内要求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5.4.2.2 施工中出现工人现场闹事等被恶性曝光、有损建设单位形象的事件，每次按合同金额 5%处罚，并承担一切损失。

5.4.2.3 因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或大门、或故意停工的，每次或每天按合同金额 2% 处罚，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上述情况以建设单位拍摄的照片或录像、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索赔依据。

5.4.2.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按合同金额 2% 处罚。

5.4.2.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建设单位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按合同金额 0.5% 处罚。

5.4.2.6 严格执行工序移交制度，未经移交擅自施工的，每次按合同金额 1% 处罚，并视为施工界面已移交、承担相关责任。

六、附则

6.1 本办法与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合同及本办法未列明的情形，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现行相关规定为准。

6.2 本办法所列处罚金额采取“固定金额”与“合同金额比例”两种方式。为避免出现“情节较重而处罚金额反而更低”的倒挂现象，同一违规情形同时存在固定金额与比例两种计取方式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同条款之间情节轻重与处罚金额明显失衡的，由建设单位结合情节、后果及合同金额，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确定。

本办法未列明处罚标准，或所列标准明显低于其危害程度的，建设单位有权参照本办法最相近条款或按合同金额比例酌情加重处罚。鉴于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等工程类型不同、合同金额各异，本办法所列处罚比例由建设单位结合工程类型、合同金额及具体情节确定适用的标准，各类工程适用的处罚比例可以不完全一致。

6.3 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须按规定办理院内施工的必要手续，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未办理必要手续擅自进场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停工，并视情节按本办法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6.4 本办法所列处罚为合同违约金性质，不免除责任单位依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6.5 本办法处罚尺度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违约金过高的，当事人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6.6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